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3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高鸣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77,453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5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7,450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5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7%。

3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4,502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5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498,5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4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7%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会秘书）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.00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2.00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3.00 《<2015 年年度报告>及<2015 年报摘要>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4.00 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5.00 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7.00 《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8.00 《2015 年度非职工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议案 9.00 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45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恒律师、全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